

現行地方選舉制度

許新枝

一、前言

選舉為現代民主政治運用的重要方式，也是達成民主政治的必由途徑。政府自播遷台灣，即積極推行地方自治，舉辦各種選舉，無論是地方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政府對如何保障選舉之能公平合理進行，使有志於參與候選人能守法、節約，以期達到選賢與能之理想，可謂不遺餘力。

台灣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縣市地方自治、辦理各種選舉、選民投票踴躍，平均投票率相當高（如省議員選舉投票率平均達七三·一七%，縣市議員選舉平均達七七·四四%，縣市長選舉投票率達七四·六七%是）。而參加競選者亦相當踴躍，競選頗為劇烈，此均顯示民衆對地方自治之支持與重視選舉之一斑。

本文擬就地方選舉中之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等之選舉為範圍，予以簡略敘述，以供瞭解現行地方選舉制度之參考。

二、現行地方選舉制度之特色

因候選人直接監察投票：為確保投票計票之公正無私，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監察人員，均由候選人平均推荐，直接監察投票及開票，此為一項進步的監察制度。

三、選舉方式

選舉所採用之方式有二，一為間接選舉，一為直接選舉。前者投票人無法直接選出公職人員，故非最佳之選舉方式。目前各種地方選舉已不採間接選舉方式，均採直接、平等、普通之選舉方式，故為最好之方式。

四、公職人員名額產生標準

各縣（市）應選舉之各種公職人員（省議員、縣市議員），其產生名額之計算，係以人口為計算標準，其規定如附件一。

綜合有關之規定，可看出地方選舉之民意代表名額之計算有下列幾項特點：

- 1 以居民人數決定民意代表之名額，並保持一定之總名額。
- 2 保障婦女之參政權。
- 3 保障少數台灣山胞之參政權。
- 4 民意代表之人數每屆可能不同（按居民人數之增減而調整）。故每屆各種民意代表之選出人數均須重新計算以符規定。

五、選舉問題

選舉區之劃分，依據學理可分為大選區制與小選舉區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大選區：即選舉區之地域較大，每區得選出二名以上之議員者。其優點是：

- 1 選區大、選民多，不肖者難施賄賂威脅等手段。
- 2 擴大選舉人見識，可選出較優秀人員。

茲分述如左：

(一)公民一律編入投票人名冊：地方合格之公民名冊，均於每次選舉投票前二十日根據戶籍登記簿計算有投票權者予以編入投票人名冊，賦予法律上確認選舉權之效力，作為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之依據。

(二)直接選舉：即凡須經選舉產生的地方自治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不採間接選舉之方式，使人民所表示的意見，即為最後決定之意見。

(三)候選人自由登記：不論黨派、身份，欲參加公職競選之合格人員，均可以個人身份登記為候選人，賦予平等參加競選之機會。

(四)公辦競選宣傳：由政府在各選舉區人口較密地區，普遍舉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等，其費用均由政府負擔，使清寒有志之士亦有參加競選機會。

(五)選舉監察分立：對地方選舉之推行與監督，係採選舉監察分立制度，即選務機關專辦選舉事務，而對監察選舉事務之進行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則另由政府聘請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全省性之「選舉監察委員會」及縣市「監察小組」以司其責。

3 產生之民意代表不致有偏狹之區域觀念。

其缺點為：

1 候選人較多，選民較難有正確之認識與分辨，不易選出理想之人選。

2 如須再行投票或補缺選時，手續較煩。

3 大選區區別，競選費用較高，清寒之士難於參加。

(二)小選舉區：即選區之劃分地域較小，每一選區只能選出一名議員者是，亦稱單選舉區制。

其優點為：

1 區域小，選舉進行較簡易。

2 選民對候選人之才品易有深刻之認識。

3 選出之議員，選民易於監督，可增強議員之責任心，促進選民之政治認識。

4 區域小，競選費用少，清寒之士較有機會參加。

其缺點為：

1 選舉人少，易於賄選。

2 地小人才少，選民常感無適當人才可選。

3 選出之議員常囿於地域觀念，而忽視整體利益。

大小選舉區各有利弊，故在舉辦選舉時，如何使選舉區之劃分公平合理頗值研究。目前我國地方民意代表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將選舉區之劃分責任，委之行政當局（選舉監督）決定，但不得少於二區，縣市議員選舉不得多於七區。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不得多於四區。

六、候選人資格問題

依照台灣省及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之規定，公職人員候選人必須具有一定之積極資格經檢驗合格，而無消極資格者，始能辦理登記。縣市長、省市議員、縣市議員之檢驗資格規定如附件二。

依照規定，公職候選人之檢驗資格受到年齡、學歷、經歷，等情形之限制，論者每有反對這種限制，尤其是縣市長的最高年齡六十一歲及民意